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处撤登字〔2025〕第 14 号

当事人：北京梅之比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302MA004QQ645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楼 9 层 B10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子辰

2025 年 3 月 31 日张子辰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在调查期间北京梅之比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梅之比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印章)

2024 年 7 月 1 日